

新竹國泰綜合醫院

病歷複製本(□申請 □領取)委託書

本人(即委託人) _____ (□病人 □法定代理人 □具繼承權者) 因故無法親自至貴院申請/領取病人 _____ 之病歷等申請資料, 特委託(受託人) _____ 至貴院辦理申請/領取。

本委託書內容如有虛假不實、偽冒或所提供身分證明等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, 致衍生民、刑事或行政責任時, 本人及受託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, 並賠償貴院所受之損害。

此致

新竹國泰綜合醫院

委託人: _____

受委託人: _____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連絡電話: _____

連絡電話: _____

同意授權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與委託人關係: _____

簽署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為保障病人權益及隱私, 申請病歷複製本時, 應提供下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, 以進行申請人證件核對。本院將留存申請人或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下列證明文件影本:
 - (一) 病人本人: 本人身分證正本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)。
 - (二) 委託代理人: 1.病人身分證正本、2.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3.委託書(需經雙方親自簽章)。
 - (三) 法定代理人(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): 1.病人身分證正本(未成年者得提供戶口名簿正本)、2.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3.與病人之關係證明【有記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六個月內有效)、法院裁定書等正本】。
 - (四) 具繼承權者(申請往生者資料): 1.具繼承權者(配偶、子女或依民法 1138 條規定)身分證正本、2.與病人關係證明文件正本【身分證、有記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六個月內有效)等正本】、3.病人除戶證明正本【(1)除戶謄本正本或(2)死亡證明書正本或(3)驗屍證明書正本】。
-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聲明: 就上列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, 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 同意貴院做為處理本業務及建檔等特定目的使用。